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21〕20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系统持续组织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营造了学政策、钻业务、强技能、优服务的良好氛围，培养了一大批“人社知识通”和“岗位练兵明星”，有力推进了全省系统窗口作风建设和经办能力建设，提升了人社公共服务质效。为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人社部统一部署，2021年度全省将继续组织开展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是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推进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的重要抓手。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要求，加强工作调度，按照练兵比武活动总体方案（附件），

结合各地实际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实施。同时，要主动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争取各方支持。

二、精心组织实施，突出活动实效。练兵比武活动旨在推动人社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法规政策，提升服务技能，增强服务本领。各级人社部门要广泛发动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在线学习答题活动，推动实现新进人员必学、新出政策必学，培树更多“人社知识通”。要创新练兵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比武活动，展实景、拼实力、求实效，以比促练，以练促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典型引领。要加强宣传发动，将练兵比武活动宣传到每一个窗口单位、每一名工作人员，充分调动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在系统上下营造练兵比武浓厚氛围。适时组织优质服务窗口单位负责同志、优秀服务先进个人、“全国人社知识通”代表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深化结果运用，健全长效机制。探索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激励保障、效果评估等工作机制，持续丰富和创新练兵比武内容和形式，推动练兵比武活动长效开展。要进一步总结近两年开展练兵比武活动经验做法，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成果，持续推进全省系统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

附件：2021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2021 年度四川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健全人员全覆盖、业务全囊括、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练兵比武长效工作机制。加快提升全系统窗口单位特别是市、县级及以下基层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养和服务技能，培树更多“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为不断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企业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提供坚强支撑。

二、活动主题

练兵比武强技能 人社服务树新风

三、参加范围

全省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全员参加，实现省、市、县、乡、村5级全覆盖，前后台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鼓励非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四、活动内容

练兵比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具体内容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规范等方面，重点考察对人社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解决

问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和信息化建设情况，将业务经办系统操作能力纳入范围。

五、活动形式

（一）岗位练兵

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组织系统工作人员登录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答题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学习平台）进行自主常态化学习。引导窗口工作人员牢记知识要点，结合岗位实践，主动追根溯源，掌握法规政策全貌，实现在学中干、干中学。届时，在线学习平台将对坚持学习且效果良好的学员，分别给予“日日学之星”“周周练达人”和“月月比能手”称号。省厅将对各市（州）学习组织情况进行定期调度，有关统计结果作为全省练兵比武活动优秀组织奖评选重要内容和依据。

（二）竞赛比武

今年全国比武活动分省内赛、省际区域赛和全国赛进行。省内赛由各省份自行组织实施，省际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由人社部会同相关承办省份组织实施。

1.省内赛：参照近两年有关做法，今年省内比武活动分市（州）选拔赛、全省晋级赛和全省总决赛进行。

市（州）选拔赛由各市（州）负责组织实施，以市（州）本级和县（市、区）为单位组队，每队4名选手（其中1人为替补），采取闭卷笔试+现场竞答的方式，进行人社综合业务知识和窗口服

务技能比武。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南充市、雅安市综合成绩前4名的队伍进入全省晋级赛，其余各市（州）综合成绩前3名的队伍进入全省晋级赛。各市（州）比武方案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赛前报省厅备案，省厅将适时派员到部分市（州）进行观摩指导。

全省晋级赛采取上机测试的方式进行，试题范围以人社部公布的大纲题库为主，团队成绩（每队4名选手成绩之和）前10的队伍进入全省总决赛；个人成绩前12名的选手授予省级“人社知识通”称号。全省晋级赛由省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全省总决赛采用现场竞答的方式进行，当场统计各队得分，决出赛事名次。全省总决赛由省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省内赛结束后，省厅将综合全省晋级赛和总决赛成绩，择优确定1个县（市、区）代表我省参加省际区域赛，并综合全省晋级赛、总决赛和省际区域赛成绩以及参赛选手年龄、性别、临场心理素质、业务板块、工作经验等因素，择优确定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赛的选手。已参加**2019年度**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和全国赛（含晋级赛、决赛）、**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识竞赛（含晋级赛、决赛）的选手不再参加部、省两级比武活动。

2.省际区域赛分四个赛区（每个赛区8个省份，我省已抽中南部赛区），采取现场竞答方式进行，每个省份确定本省一个县（市、

区)代表本省组队(每队4人,其中1人为替补)参赛,胜出的16个省份获得参加全国赛资格(每个赛区4个名额,承办省份其代表队直接晋级,其余省份成绩前3名的晋级)。

3.全国赛分晋级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晋级赛采取全国统一在线比试方式进行(每省份50名选手参加,各省自主确定25名选手,并推荐200名选手名单,部里从各省推荐的名单中抽取25名选手),16个获得全国赛参赛资格的省份中,团队成绩排名前8的晋级总决赛。个人成绩排名前50的选手,授予全国“人社知识通”称号。各省排名前3的选手,授予全国“岗位练兵明星”称号(如与全国“人社知识通”重复,依次顺延)。参加晋级赛的选手:不包含获得2020年度“全国人社知识通”的选手。

总决赛采取现场竞答方式进行。晋级决赛的8支代表队各确定本省1个市(州)或县(市、区)代表本省组队参赛(每队4人,其中1人为替补),当场统计各队得分,决出赛事名次。其他24个省份代表队(每队3人,其中1人为替补)参加决赛挑战环节的比赛,根据决赛挑战环节成绩与晋级赛成绩综合得出24支代表队全国赛成绩,排名靠前的12支代表队获优胜奖。

六、组织机构

练兵比武活动在全省人社系统窗口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厅人事处牵头,会同厅办公室、政研处、法规处、规财处、机关党办和省就业局、社保局、人事考试中心、

考试测评基地、机关服务中心、宣传中心，以及驻厅纪检监察组等单位负责活动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推动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命题裁判、赛事考务、后勤保障、宣传报道、赛事监督6个工作小组：

（一）统筹协调组：由人事处会同办公室、法规处、规财处、机关党办、就业局、社保局、考试中心、考试测评基地、宣传中心等单位，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统筹协调和具体组织工作。

（二）命题裁判组：由法规处会同人事处、考试中心、考试测评基地、厅属相关业务处室等单位以及练兵比武活动优秀选手代表，负责练兵比武活动全省晋级赛、全省总决赛命题裁判工作。

（三）赛事考务组：由考试测评基地会同人事处、法规处、考试中心，以及驻厅纪检监察组等单位，负责全省晋级赛笔试的考务组织、制卷、阅卷、排名等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会同规财处、人事处、考试测评基地、机关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经费保障、车辆保障、全省总决赛食宿安排及接待等事宜。

（五）宣传报道组：由宣传中心会同办公室、政研处、人事处及各市（州）人社局等单位，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巡回宣讲，邀请媒体宣传报道，搜集汇总练兵比武期间的各类图片、信息、视频等宣传资料。

（六）赛事监督组：由驻厅纪检监察组和厅机关纪委负责对全省晋级赛和总决赛进行全程监督。

七、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中旬）

2021年度练兵比武活动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正式启动；各市（州）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动员部署工作。3月中旬公布人社部活动主海报（部官网下载后自行印制），各地要在机关、事业单位、窗口服务大厅等场所张贴，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各地还可结合实际，组织设计配套的活动海报、拍摄宣传短片、编写主题歌等，进一步营造练兵比武活动浓厚氛围。

（二）公布大纲题库（3月下旬）

3月底前，公布人社部新修订的练兵比武大纲题库（2021年版）；5月底前，根据练兵比武大纲题库完成全省晋级赛试题命制；6月底前，完成全省总决赛试题命制；9月底前，对练兵比武大纲进行增补。

（三）岗位练兵（持续开展）

3月中旬，公布人社部“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具体规则，组织各地广泛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4月至10月，部、省两级将对各地依托在线学习平台练兵情况进行定期调度。

（四）比武活动（4月至11月）

1.市（州）选拔赛：

4月30日前，各市（州）报送选拔赛实施方案。

5月31日前，各市（州）完成选拔赛并报送代表本市（州）

参加全省晋级赛的队伍及选手名单。

2.全省晋级赛:

6月5日前,公布全省晋级赛各队参赛选手名单。

6月10日前,完成全省晋级赛。

3.全省总决赛:

6月20日前,公布全省总决赛赛事规则。

7月15日前,完成全省总决赛,确定参加省际区域赛的代表队及选手名单,并启动省际区域赛、全国总决赛集训备赛工作。

4.省际区域赛:

4月底前,公布省际区域赛规则。

7月16日前,向人社部报送区域赛参赛选手名单。

8月底前,派员参加省际区域赛。

5.全国赛:

8月底前,公布全国赛规则,向人社部报送参加晋级赛的推荐名单。

9月10日,公布参加晋级赛选手名单。

9月24日(周五),组织参加赛晋级赛(全国统一在线比试)。

9月30日(周四),公布8个参加总决赛省份名单。

10月11日前,向人社部报送参加总决赛选手名单。

11月份,派员参加决赛。

八、奖项设置

全省练兵比武活动参照省际区域赛及全国赛奖项设置安排,

设团体奖项和个人奖项两大类。

（一）团体奖项

1.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4 名:按全省总决赛成绩确定。

2.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根据各市（州）“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和市（州）比武活动组织情况确定。

（二）个人奖项

1.全省“人社知识通”称号 12 名:全省晋级赛成绩前 12 名的选手。

2.全省“岗位练兵明星”63 名: 全省晋级赛各市（州）成绩前 3 名的选手（如与全省“人社知识通”重复，依次顺延）。

3.全省总决赛“最佳风采奖”10 名:全省总决赛各代表队每队 1 名。

省厅将为获奖团队和选手颁发奖牌、证书，并参照人社部做法为获奖选手发放一定奖金，各地可参照部、省做法，按规定给予获奖选手精神及物资奖励。

九、经费保障

市（州）选拔赛所需费用和各市（州）代表队参加全省晋级赛、全省总决赛所需费用由各市（州）统筹保障。全省晋级赛和总决赛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省厅统筹保障。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